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鄭力瑜
電話：05-5523081
電子信箱：ylhg052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二字第1100527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110YL04093_1_11104524313.pdf、110YL04093_2_11104524313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及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



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- 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